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鈺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毛仁全律師
　　倪映驊律師
被　　告　李若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趙翊婷律師
　　劉仁閔律師
　　林立律師
第　三　人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

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就扣押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乙輛之變價所得新臺幣柒拾萬貳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伍拾伍萬捌仟參佰貳拾陸元發還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其餘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壹佰柒拾肆元續以扣押。

本院108年度聲扣字第46號裁定就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乙輛所為扣押，應予撤銷。

理　由

一、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國家沒收或追徵財產之執行，「交易安全維護」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均優先於「澈底剝奪犯罪不法所得」原

則。刑法第38條之3第2項所謂「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解釋上當然包括第三人於沒收標的或為追徵目的而扣押之財產上，原已存在權利之存續及行使，或被害人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因沒收裁判確定或扣押而生任何障礙。方符交易安全維護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優先之立法目的，以及憲法第15條所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本旨。

二、被告李若妘因涉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7447號、108年度偵字第27713號、108年度偵字第27714號、108年度偵字第27919號提起公訴，現正由本院以109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審理在案。而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刑事案件中，被告李若妘遭扣押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扣押車輛），係被告李若妘於民國107年1月9日與第三人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所購買，並約定自107年1月26日起至111年12月26日止，分60期支付買賣價金，雙方並設定動產擔保登記，在價金付清前，所有權人仍為賓士資融公司所有。嗣經被告李若妘聲請及賓士資融公司同意由本院就本案扣押車輛囑託本院民事執行處進行變價以避免扣押物品價值減損。經本院執行處拍賣結果，買受人於111年2月14日繳足全部價金新臺幣（下同）71萬元，扣除本院總務科代墊幣7,500元之必要費用，變價所得702,500元已交臺灣銀行公庫部等情，有臺北市調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裁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1月7日函、交通部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08年11月8日函、本院執行處111年2月14日函可查。

三、經查：

㈠本案扣押車輛原有動產擔保抵押所擔保之債務，尚有本金、利息及費用共計558,326元，有賓士資融公司111年2月25日陳報狀可查，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在變價所得範圍內予以發還。

㈡本案扣押車輛變價所得經清償抵押權所擔保債務後之餘款144,174元（000000-000000），為被告李若妘及方鈺云若經判決有罪經確定時，得沒收的犯罪所得，應由本院續予扣押。

㈢本案扣押車輛已由他人拍定並繳足價金，本院108年度聲扣字第46號裁定就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乙輛所為扣押，應予撤銷，並由本院依職權函請監理機關解除禁止過戶及設定負擔等處分之限制。

㈣至本案扣押車輛原經賓士資融公司所設定之動產擔保交易抵押權，則應由賓士資融公司於本院發還所擔保之債權後，儘速辦理塗銷，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江俊彥

法　官　林彥成

法　官　林勇如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意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